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吳姿頻

電 話：(02)2781-9599 分機 732

傳 真：(02)2781-8167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 理財產品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108】富字第 1080000417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如附

主 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台股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傳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傳產基金」或「消滅基金」）與「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富蘭克林華美第一富基金」或「存續基金」），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請合併，敬請 惠予配合辦理。

說 明：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五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以下同)108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4870 號函(如附件一)，另檢附基金合併公告內容(如附件二)。
- 二、消滅基金之最後申購日(含單筆申購及定期定額新舊戶扣款交易)：108 年 12 月 6 日。
- 三、消滅基金之最後買回交易日(含轉申購交易)：：108 年 12 月 25 日。
- 四、基金合併基準日：108 年 12 月 27 日。
- 五、基金合併完成日：108 年 12 月 30 日。
- 六、旨揭兩檔基金合併基準日後，本公司僅可受理存續基金之申購或買回作業，對於消滅基金受益人無意轉換至存續基金者，僅可於最後買回交易日前提出買回申請，敬請配合。
- 七、有關前述基金合併事宜，敬請銷售機構配合公告並通知所屬消滅及存續基金之受益人。本合併公告內容得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https://www.sitca.org.tw>)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

正本：臺灣銀行信託部、臺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財富管理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第一商業銀行理財業務處、第一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新光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

公司理財產品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高雄銀行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華泰商業銀行理財事業部、元大商業銀行信託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安泰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個金業務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理財商品處、渣打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商業銀行投資顧問部、永豐商業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存股商品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理財產品部、玉山銀行信託部、玉山銀行財富管理部、瑞興商業銀行信託部、瑞興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匯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安睿宏觀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路管理部、花旗(台灣)銀行行銷企劃部、星展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土地銀行財富管理部、日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信託部、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書明